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職員工

伍、主席報告：

一、本校轉型過程請張秘書提出報告。

二、分享「新時代要有新思維」簡報。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97 年 1 月 18 日召開）紀錄已印送各單位並公告，因逢寒假、年節時間太短，決議事項將併本次會議決議，於第 5 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執行報告及確認。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本校轉型普通高中過程報告（如附件）

二、教務處

（一）本校將成立「優質化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一級主管、秘書、各領域召集人。本組織編組任務內容將提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正式執行。

（二）國一二第 8 節輔導課意願調查表，煩請導師收齊後於 2 月 13 日前交回教務處。請老師留意：該班若有同學未參加，除「週考」時段安排的考試科目外，請於正課時間再安排考試，以利平時成績之計算。

（三）本校因應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 22 項子計畫工作之一：「高中優質化計畫」，

1. 96 年度成立本校優質化推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員為各處室一級主管。
2. 97.02.14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修正本校優質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為各處室一級主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各組組長；各領域召集人。97 學年度的各領域召集人任期 3 年為原則。
3. 分工表如附件一。撰寫計畫分工表如附件二。
4. 教育部補助學校推動優質化工作 3 年為一期，若獲得此補助，每月繳交自我檢核表，每學期接受訪視一次，訪視結果作為下一期補助經費依據。若至 98 學年度仍未獲得補助的學校仍應自籌財源推動此項工作。
5. 工作小組並著手擬定計畫相關內容，實驗研究組將提供本校 96 年計畫內容給相關人員參考。本校 97 年度計畫書將於 3 月 10 日函送承辦單位。

（四）請於下週的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協調 97 學年度擔任領域召集人的順序。請至少列出 2 名，高中聘老師優先。「本校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草案」也請提供意見。其餘待討論的議案已交由召集人協助彙整。

(五) 2月22日(五) 09:00~11:00「開辦綜合高中訪視」於國光館203會議室舉行。請相關人員攜帶第一次所提供的資料準時與會。

(六) 截至97.02.13止96學年度學生異動情形：國一5人、國二3人、高一2人、職科一年級2人、高二1人。

(七) 實研組將於第2週進行實施「教室觀察」的調查，請參與計畫的老師先預備。

(八) 2月16日舉行高中職補考，學生一律穿校服、攜帶學生証，手機不准帶進試場。違反規定者不予應考。請監考老師確實執行查核工作、清點回收答案卷數與應考人數。(學生手冊P.34)

(九) 98年將實施年國教，學區的劃分初步原則說明。

三、圖書館：各級學校及教師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申請「97年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辦理「實施計畫及評鑑推動小組組成比例及成員」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二) 本校96學年度27位老師參加試辦計畫，其中19人完成評鑑人員初階研習。

(三) 本校以達續辦資格，將再徵詢有意願的老師加入。

決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參加各項研習作業規範」(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教師會江青憲理事長：下週四黃昭順立委來校主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會議請家長會長邀請家長出席表達家長心聲。

家長會莊會長：本人必定出席，並邀其他家長代表與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申請轉型「普通高中」過程說明

97.02.15

日期	過 程	備 註
95.06.27	提案：96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必須減為 6 班，應減那一班？ 決議：移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5.08.25	提案：96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必須減為 6 班，應減那一班？ 決議：請張少東秘書召集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溝通。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95 年 9 月 至 96 年 1 月	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並作 SWOT 分析定期開會討論溝通。	95 年 11 月 1 日、28 日，12 月 27 日及 96 年 1 月 24 日，共召開四次會議。就 A、B 兩案討論 97 學年度高中減班方式，A 案：與 96 學年度相同，維持三科 6 班(普通科 4 班、汽車科 1 班、資處科 1 班)；B 案：轉型為只招普通科 6 班(停招附設職業類科)。
95 學年度 第 2 次 校務會議 (96.01.26)	說明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趙校長指示：本校發展方向，經「校務發展專案小組會議」多次討論，以對本校未來發展最有利，重視和諧，保障教師權益為原則，計畫 97 學年度起將朝普通高中發展，並請專案小組繼續就師資結構及課程安排妥適規劃，以保障教師工作權益。
※96.02.02	第一次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說明本校高中擬轉型普通高中	楊茂壽專門委員(兼代理二科科長)接見
95 學年度 第 3 次 校務會議 (96.02.26)	提案討論： 配合學校 97 學年度高中招生科班別，採取「A」案：維持 96 學年度方式(三科 6 班)、或「B」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請 討論。	經過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本案投票結果為： A 案：依循 96 學年度方式為高中三科 6 班，26 票。 B 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57 票。 (廢票 2 票) 通過 B 案：轉型為普通高中，停招職業類科。
96 年 2 月	本校函報教中辦 97 學年度招生科班別數為：普通科 6 班。	
※96.04.14	第二次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洽商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科班別	教中辦當天開會審核 97 學年度各校招生科班數
96 年 5 月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5.15 教中(二)字第 096051010 號書函： 1. 本校 97 學年度核定之科班為高中部三科 6 班、國中部 4 班。 2. 備註說明 (1)高中部調整科班部分： 依核定學校改制之計畫書係為辦理綜合高中， 如需變更為普通科，須依行政程序先行協調、評估後函報本室，再行專案簽辦。 (2)國中部核班部分： 97 學年度是否維持 6 班，俟學校提出需求時，再行專案簽辦。	
96 年 4 月 至 96 年 6 月	成立「校務發展計畫書」 修訂委員會	1. 訂定實施辦法，聘請專家學者、教育先進、家長代表、校友代表與本校代表，擔任委員會委員。 2. 96 年 5 月 14 日及 96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二次會議，檢視評估學校轉型之週延性，確認朝「普通高中」發展之型態具可行性，並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95 學年度 第 5 次 校務會議 (96.06.28)	提案討論：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決議： 1. 職業類科提程序問題，提議第二案優先討論，經討論後決議仍維持原提案討論順序。 2. 本案表決方式經 41 比 5 票決議以舉手為之。 3. 經舉手表決：贊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普通高中 48 票，反對 6 票，無意見 12 票，通過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朝普通高中發展。 附帶決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有何建議，請知會張秘書再作細部增修，計畫書內容請列入時間表。
※96.08.02	第三次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說明學校轉型過程	準備檢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擬請教中辦專案簽辦。
#96.08.03	檢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四冊	依據 96.6.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96.08.23	補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一冊	承辦業務人員異動：詹子慧老師接替游源忠老師。
96.09.06	召開全校同仁「校務發展」公聽會：評估學校申辦綜合高中之可行性	不贊成申辦「綜合高中」。
96.09.07	教育部吳財順次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本校轉型發展會議	協調結論： 學校轉型相關事宜，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內外溝通說明(含教師、家長、民代等)： 一、倘溝通後能取得校內外一致的諒解與支持，再行專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 二、.....
96.11.21	依照教育部吳次長協調會結論：取得校內外一致的諒解與支持	96.09.15 拜會管碧玲立法委員。 96.11.23 傳真相關資料向林岱樺立委報告。 96.11.21 職科老師表態支持學校轉型，並立下切結書由高雄地方法院公證。
96.11.22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赴高雄地區考察教育現況會議	主席洪秀柱立委暨與會黃昭順立委對本校轉型普通高中均深表關切。
#96.11.26	第二次函送「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	預約拜會新任二科蔡科長，說明學校轉型過程。
※96.12.06	第四次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說明學校轉型過程	由二科蔡志明科長接見： 建議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教師員額編制(以普通高中計算)之確認暨補述超額教師處理方式。
#96.12.11	第三次函送「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	依照教中辦二科蔡科長之建議修正後函送。
96.12.20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12.20 教中(二)字第 0960602169 號書函答覆： 1. 依據「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96.11.22 赴高雄地區考察教育現況會議」之會議結論：貴校如欲改變當時設校之目的，請學校朝拔尖、扶弱併陳方式，充分說明。惟貴校所函送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陳述內容並未發現扶弱部份，請補陳。 2. 內文：參、發展普通高中之前瞻性二(一).....及柒、學校轉型因應措施：七、國中班級數.....，請修訂後再行函送本部憑辦。	
#96.12.26	第四次函送「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	依照教中辦 96.12.20 書函，修正後函送。
※97.02.13	第五次拜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了解學校轉型之進展	由許志銘副主任接見：請學校依 93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本室，申請改制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續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

97.02.15 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教中(二)字第 0970501229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診斷、輔導的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並提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二、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的發展，激發教師潛能，維持一定的教學水準，肯定教師專業地位。
- 三、激勵教師成長，維持學校特色。

參、評鑑方式

- 一、教師自評：教師依照本校教學檔案評量表、教學觀察表，逐項檢核，並填寫相關資料，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二、校內評鑑：由受評教師自評鑑推動小組成員中邀請兩位教師（其中至少一位為同領域教師）進入教室中觀察，並填寫評量表，給予受評教師回饋。

肆、評鑑推動小組：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及各科教師代表各二人（高、國中各一位，專業科目二位）暨家長代表一人共 19 人組成。

各科教師代表共分成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術與人文領域（包含音樂、美術、體育、綜合活動、電腦）、專業科目等七組，由完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研習者，優先遴聘擔任之。

伍、評鑑內容

- 一、教學檔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檔案評量表。
- 二、教學觀察：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觀察表。

陸、評鑑實施時程

- 一、教學檔案：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
- 二、教學觀察：98 年 3 月

柒、評鑑流程：

自我評鑑→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評鑑。

捌、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一、教師自評與評鑑推動小組評鑑相互比較後，作為自己教學成長改進之依據。
- 二、教學經驗分享，吸收對方優點，促進彼此成長。
- 三、利用領域時間，研討教學互評心得，決定研習主題。

玖、後設評鑑實施方式

- 一、內部評鑑：學校每年由參與試辦人員檢討評鑑工作的優缺點。
- 二、外部評鑑：邀請教育部、學者專家、諮詢委員到校輔導。
- 三、問卷回饋分析：配合教育部的後設評鑑工作，轉發問卷給參與試辦人員填寫意見，作為修正評鑑指標項目與評鑑方式的依據，以便持續改善。

拾、本計畫以鼓勵教師自願參加為原則。

拾壹、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拾貳、本計畫提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參加各項研習作業規範

97.02.1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 年 01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04524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01 月 21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70002738 號函「提升高中職教師進修終身學習時數」。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1 月 09 日高市教督字第 0960046830 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02 月 17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40004829 號函「教師公假課務派代或課務自理處理原則」

二、為增進教師教學技能及專業成長，教師進修研習內涵分為 3 類：

- (一) 一般知能類：包含人生修養、家庭婚姻、休閒健康、人際管理、安全衛生、防災教育。
- (二) 專門知能類：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新課程議題。
- (三) 專業知能類：包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新知、研究知能。

三、教師修習大學、研究機構辦理碩、博士學位班(含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分班，參加各機構、各校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及教學研究、專題演講，皆可納入終身學習時數合計之範疇。

四、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究會、校本位課程研習、專題演講...等，由實研組統一辦理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並由學校自行發給核准文號，以落實學校本位之進修。

五、教師均應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登錄使用帳號，研習或活動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統一登錄教師進修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六、教師於高雄市教師研習資訊系統參加之研習，於年度結束由教育局資教中心將教師進修時數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併計。

七、教師經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指派參加研習、活動或工作，或應政策需要參加或有專案預編相關經費者，給予公(差)假派代(含相關補休假)。

八、教師參加研習、活動非屬課務派代或係鼓勵性質、自由志願參加，其公假期間(含相關補休假)之課務請自理。

九、教師參加之研習或活動盡量安排於寒暑假或共同領域共同進修時間舉辦。

十、需遴派導師參加校外研習時，由學務處或各年級級導師排定輪流參加之順序，另需派各領域、學科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則由各領域、學科召集人排定輪流參加之順序。

十一、教師參加需課務自理之研習或活動，務必先行安排調課、代課為原則。

十二、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之要求，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共同檢核，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將檢核結果績優者，酌予辦理獎勵。